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司法局

评价部门：叶城县司法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根据新财行（2019）65号，喀地财行（2019）43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发资金预算金额为82.86万元，新财行（2018）0331号，喀地财行（2019）18号2019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发资金预算金额为83万元，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是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叶城县司法局2019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装备费及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未发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装备费及法律援助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装备费及法律援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叶城县司法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叶城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 《叶城县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资金、物资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规范和使用财政资金，做到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并实行专人管理、转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叶城县司法局。

机构设置情况：

叶城县司法局共6个科室：办公室、依法治县与普法办公室、基层工作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政工办公室。编制数：行政在职人员编制15人，参公1人，实有16人，退休16人。

主要职能：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办上级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建议的工作，负责协调实施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6)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7)负责县法治对外全作工作。

(8)负责本部门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根据新财行（2019）65号，喀地财行（2019）43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发资金预算金额为82.86万元，新财行（2018）0331号，喀地财行（2019）18号2019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发资金预算金额为83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47.3万元，印刷费：43.76万元，手续费：0.09万元，被装购置费：1.35万元，电费：2.23万元，邮电费：27.81万元，取暖费：1.8万元，差旅费 ：1.8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9.64万元。2019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的实施，提高工作效率，人民调解工作有序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成效显著。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大调解”工作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效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一是深入推进实施“六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召开“七五”普法现场推进会，对全县各单位开展“七五”普法情况进行了督导，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七五”普法中期评估检查工作有人抓有人负责落实公证工作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在我局的指导、管理下，公证处以加强公证队伍建设、规范行业管理、加大公证质量的监督为着眼点，坚持把规范服务作为公证工作的立业之本，不断提升公证服务层次和质量。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拓展法律援助渠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不断扩大法援覆盖面，切实做到“能援则援”、“应援尽援”，努力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排忧解难，提升了办案水平，有效提高了我局干部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部积极性得到了充分调动，干部素质得到不断提高，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使我局干部办案和装备经费得到了有效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警用装备得到有效补充。

3、羡慕负责人及职责

项目负责人为艾沙江·加帕尔，主要职责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在项目前期进行可行性研究，指导并监督部门工作安排，制定方案并严格按照该方案指导财务人员进行工作，确保该项目目标实现。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金额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65.86 万元。

2.预算来源

该项目预算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165.86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3.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本项目计划实施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实际实施起止时间为 2019年 1 月—2019 年12 月

4.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采取按年度打卡拨付形式执行，项目实际支出 165.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款。

5.资金的使用制度

我单位制定了叶城县司法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叶城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 《叶城县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资金、物资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规范和使用财政资金，做到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并实行专人管理、转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的申请付款方式合理，涉及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及采购方式审批表，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方式组织采购，对于公开招标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采购及设备安装单位，按照中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付款金额及工程完成进度情况上报审批支付。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提升了办案水平，有效提高了我局干部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部积极性得到了充分调动，干部素质得到不断提高，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使我局干部办案和装备经费得到了有效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警用装备得到有效补充，一是深入推进实施“六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召开“七五”普法现场推进会，对全县各单位开展“七五”普法情况进行了督导，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七五”普法中期评估检查工作有人抓有人负责。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拓展法律援助渠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不断扩大法援覆盖面，切实做到“能援则援”、“应援尽援”，努力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排忧解难。维护了社会，提升了办案水平。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拟定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叶城县司法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我局公共法律服务稳步推进。一是健全服务网络。依托叶城县行政审批局办事大厅，建立1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综合接待岗、法律咨询岗、法律援助岗，在全县22个乡镇、场区建立乡镇（场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在全县317行政村、52个社区建立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备128名，由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法律服务以及熟悉农村、社区工作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所干部担任的法律顾问。在全县155个便民警务站，建立便民警务站公共法律服务点，形成了健全的法律服务网络。二是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困难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得到普遍增强，主动寻求法律援助的困难群众日益增加。完成公证法律援助案件160件；指派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0件，结案7件；指派民事案件5件；代写法律文书10件；现场咨询286人次。三是推进依法治县工作。设立叶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叶城县司法局，配备专职干部两名，加强对全县依法治县工作的督促指导。完成县政府35个工作部门共计624项权责清单审查工作，为全县324名行政执法人员办理执法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机制。四是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有序开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切实抓好“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依托“法宣在线”扎实做好公职人员网络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续费、参学、考试等工作加大对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2019年共计266个单位的16301名公职人员参加法宣在线的学习、考试，逐步解决我县长期存在的党员干部法治意识薄弱的问题。五是公证改革初见成效。制定了《叶城县公证体制改革方案》，按照上级关于深化改革的要求扎实推进，公证各种要素、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发展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截至目前，办理各类公证业务1357件，为困难群众免费服务123件，减免费用4万余元，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本次评价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2019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根据新财行（2019）65号，喀地财行（2019）43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发资金预算金额为82.86万元，新财行（2018）0331号，喀地财行（2019）18号2019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发资金预算金额为83万元，本次评价对象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通过该项目的使用，提升了办案水平，有效提高了我局干部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部积极性得到了充分调动，干部素质得到不断提高，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使我局干部办案和装备经费得到了有效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警用装备得到有效补充

1.资金使用范围：

叶城县司法局根据《《叶城县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

2.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经立项后。由叶城县司法局组织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均按照上级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执行。

按照“行政主导、部门合作、科学决策”的原则，推进规划科学民主决策，健全乡镇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规划审批和监督。落实规划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该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对项目各项资料整理并及时归档。已建立《日常检查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在建设中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落实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整改并接受大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支出有据、有效，项目完成高质量。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特性、叶城县司法局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7个，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5个。详见附件2。

（五）绩效评价方法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3）实地调研的方法：对受到奖励的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受奖励的工作人员内发放,在限期内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4）撰写报告情况：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六）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计划标准为年度预期目标通过该项目的使用，提升了办案水平，有效提高了我局干部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部积极性得到了充分调动，干部素质得到不断提高，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使我局干部办案和装备经费得到了有效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警用装备得到有效补充，项目资金预算数165.86万元。已达到该标准。

历史标准:是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同类部门、单位、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的标准。也可以是上年实际数、上年同期数、历史最好水平等。由于历史标准有较强的客观性,在实际操作中广泛应用。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艾沙江·加帕尔 | 评价组组长 | 司法局局长 |
| 王淼 | 评价组成员 | 司法局财务负责人 |
| 沈玉洁 | 评价组成员 | 会计 |

本次评价从绩效目标分析、项目管理评价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分析等三个维度实施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五个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主要完成确定评价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法以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

第二阶段，评价设计。主要完成形成评价实施方案、法官绩效工资项目支出的预评价等工作。

第三阶段，评价实施。主要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分析与绩效评价，形成评估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等工作。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0年3月3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第四阶段，报告结果。在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的基础上，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终稿的工作。

第五阶段，将绩效评价的经验总结与管理建议推广到相关行业或部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6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叶城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 《叶城县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资金、物资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规范和使用财政资金，做到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并实行专人管理、转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提升了办案水平，有效提高了我局干部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部积极性得到了充分调动，干部素质得到不断提高，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使我局干部办案和装备经费得到了有效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警用装备得到有效补充，项目设立与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能相符。

1. 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通知，此项目负责成员前期研读政策文件、了解类似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等，并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讨论，最后确定预算明细及金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与地方实际标准相适应。该项目预算前期编制进行了实地调查论证及充分研究，预算编制谨慎。

2019年 2月经财政局审核批准逐级下达预算批复后，项目开始实施。该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1. 目标设置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 2 类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7个。项目共性指标包括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过程控制；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共计7个。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叶城县司法局根据《叶城县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资金按时到位，到位率100%。项目资金到位保证足额及时，及时支付，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坚决保证资金拨付流程合理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叶城县司法局在项目管理上总体情况较好。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165.86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65.86万元，资金按照规定制度及时支付到位。为保证资金的高效、合规使用，叶城县司法局制定并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有效促进了法官绩效工资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工作。

2.从制度建设看：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3.从过程控制部分看：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的管理办法，对审批过程和流程进行了统一和规范，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1. **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旨在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和政法装备经费，项目效益情况：完成的意义：拓展法律援助渠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不断扩大法援覆盖面，切实做到“能援则援”、“应援尽援”，努力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排忧解难。根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严格执行，完成良好。指标完成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 ≥100 | 168 |
| 质量指标 | 办案经费保障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的运行成本（万元） | 165.86 | 165.86 |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2个月，持续影响范围广大且深远，改善了司法行政工作条件,调动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项目建设将提升了办案水平，有效提高了我局干部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部积极性得到了充分调动，干部素质得到不断提高，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使我局干部办案和装备经费得到了有效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警用装备得到有效补充。

经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96%，预期指标值为96%。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化解人民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提升 | ≥95% | 9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经费保障持续时间（年） | 1 | 1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96% | 96%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励了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办案水平，有效提高了我局干部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部积极性得到了充分调动，干部素质得到不断提高，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使我局干部办案和装备经费得到了有效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警用装备得到有效补充，。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不严谨，本项目的缺乏立项批复、立项依据相关资料，对项目实施未进行深入分析，没有合理的项目管理计划或方案。

2.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健全，管理意识薄弱预算管理意识不强，管理较混乱，没有建立专门的制度。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效率及效益。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力度

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档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通过绩效管理，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漏洞，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2. 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加强管理意识

按照预算支出内容，以结果为导向，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实施效果的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树立监督管理责任意识，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完善资金监管制度，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司法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